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其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7.2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等对其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实施相关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按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6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大智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科技控股”)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2,由控股股东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
方案自易股引入	2026/6/10,由控股股东提议
拟回购金额	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回购价格上限	77.29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收购公司可转换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23,457.1万股-646,914.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8%-1.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王海波、再然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王海波、再然于2026年6月16日签署《关于共同控制北京和展中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天津纳晟、上海进德、宁波绿信、星诺嘉于2026年6月16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海波、再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和展中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展中达”)的告知函，获悉其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海波、再然。本次重大事项无需取得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王海波、再然签署《关于共同控制北京和展中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王海波系和展中达之股东天津纳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纳晟”)之实际控制人，天津纳晟持有和展中达30%的股份；再然系和展中达之股东上海进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进德”)、宁波绿信信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绿信”)之实际控制人，上海进德、宁波绿信合计持有和展中达20%的股份。

王海波、再然于2026年6月16日签署《关于共同控制北京和展中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甲方：王海波
乙方：再然
各方达成如下一致行动条款共同遵守：
一、各方同意对北京和展中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
二、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
三、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四、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未达成一致意见时，以甲方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
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上市公司股东

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商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其他方代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六、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商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其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七、各方承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任何一方均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署任何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似的协议或合同，也不得作出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其他行为。
八、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表决权。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协议直接或间接对外公告起18个月，到期后可由各方协商续约，或签署补充协议。本协议一经签署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

二、天津纳晟、上海进德、宁波绿信、星诺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和展中达之股东天津纳晟(持股30%)、上海进德(持股13.5%)、宁波绿信(持股12.5%)及北京星诺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以下简称“星诺嘉”)于2026年6月16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甲方：天津纳晟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上海进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宁波绿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北京星诺嘉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一致行动范围
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和展中达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
第二条 一致行动方式
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确保王海波、再然对公司的控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503726(股份回购专项贷款账户)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重大事件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7.2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46,914.2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5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7.2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23,457.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78%。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不超过77.29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贷款额度，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借款用途为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该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不超过1年。具体业务需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4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第三条 内部治理结构与意见统一
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未达成一致意见时，以王海波、再然或其投资企业意见为准。
第四条 股东会表决权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商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其他方代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第五条 董事会表决权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商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其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第六条 禁止与第三方一致行动
各方承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任何一方均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署任何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似的协议或合同，也不得作出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其他行为。
第七条 协议义务
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表决权。
第八条 协议生效与期限
本协议一式六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协议直接或间接对外公告起18个月，到期后可由各方协商续约，或签署补充协议。本协议一经签署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
王海波、再然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和展中达66%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成为和展中达实际控制人。和展中达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25%拥有表决权的股份。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经核查，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视技术有限公司近期与公司签署《算力产业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算力产业合作协议的公告》，该合作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未来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情况以协议履行进度和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收入为准。在合作协议执行过程中，存在政策、技术、市场、履约能力等方面不确定性风险，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等，进而可能导致后续各批次订单落地不确定、协议延缓履行、履约时间延长、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风险。本合作协议的履行涉及采购较大金额的IT设备及其配件，公司采购设备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公司资金筹措不到位，致使公司无法按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盛视科技；证券代码：002990)于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本合作协议的履行涉及采购较大金额的IT设备及其配件，公司采购设备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3.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47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6月1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朱霖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9日，公司股份总数为350,906,286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42人，代表股份155,343,3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69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134,252,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58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41人，代表股份21,091,1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05%。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组建联合体参与新西三项目及接受关联方担保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1,019,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05%；反对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9%；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019,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05%；反对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9%；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利群、张镇川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其他
本公告中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资金支持，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三、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7.2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亿股)	比例(%)	股份数量(亿股)	比例(%)	股份数量(亿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78.531	0.21	878.531	0.21	878.531	0.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5,637.624	99.79	415,637.624	99.79	415,637.624	99.7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987.952	0.96	7,222.523	1.73	10,457.974	2.51
股份总数	416,516.155	100.00	416,516.155	100.00	416,516.155	100.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表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996,488.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08,843.43万元，流动资产为621,573.4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5.02%、7.05%、8.04%，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50,000.00万元上限回购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8.83%，货币资金为322,107.73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经查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增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持的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之内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收到华大科技控股《关于提议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

内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提议人华大科技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于2026年6月4日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华大科技控股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提议人华大科技控股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侵害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4.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转让、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的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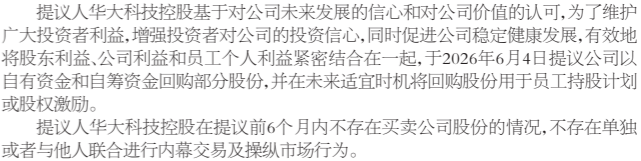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按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503726(股份回购专项贷款账户)
上述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故王海波、再然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王海波与再然对公司的经营理念一致，为维护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在未来18个月内就行使和展中达的股东表决权达成一致行动，双方意见不一致的，以王海波的意见为准。
四、其他事项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未违反法定持股要求和原有的持股承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有关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北京和展中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告知函》；
二、王海波、再然签署的《关于共同控制北京和展中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
三、天津纳晟、上海进德、宁波绿信、星诺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38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长春 美丽万物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长春美丽万物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长春美丽万物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美丽”)全部股权，授权公司管理层以公开挂牌转让底价、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6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长春美丽万物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于2026年5月9日至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信息披露，长春美丽100%股权的转让底价为0.0001万元。公告期限征集到1个意向受让方华景路盛(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景路盛”)。2026年6月15日，公司控股子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供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长春美丽100%股权)与华景路盛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2026年6月16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交易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长春美丽的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华景路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景路盛(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新港大道122号1(1)3幢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梁国志
成立日期：2026年04月24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20116MAKCOLL64A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办公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梁国志持有华景路盛95%的股权；杨万纯持有华景路盛5%的股权。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华景路盛成立于2026年4月24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经查询，华景路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海南供销大集供销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华景路盛(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产权交易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供销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长春美丽万物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
2.产权交易的方式：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2026年5月9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转让(甲方)同意，乙方同意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
3.交易价格：人民币1元。
4.支付方式：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交易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10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在本合同签订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价款。
除以上交易价款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价款外，超出部分(即交易保证金扣除全部交易价款的剩余金额)9,999.99元[即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将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上海联合产权所在出具交易凭证并经甲方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5.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接和清偿办法：

1.乙方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配合乙方完成产权交易的权利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4)乙方已知悉标的企业相关的《留债协议》、(2024)最高法民再168号《民事调解书》等相关事项，乙方知悉并同意为标的企业提供股东借款，确保标的企业偿还盛京银行债务，包括应于2026年6月20日将逾期未还本息(累计应还本息92,343,765元。自2021年11月1日当天至2025年12月20日的利息76,455,577.50元)一并支付给盛京银行，剩余部分按照《留债协议》履行。
(5)根据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25)吉0104民初14805号民事判决书(2025)吉0104民初39612号)，标的企业分别对赵怀勇、吉林省沐墨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享有646,679.47元、270,449.23元债权，乙方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前述债权及追偿权。
(6)产权交易事项：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2026年3月31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20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在交易基准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权利交接期间，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7.产权交易的赋税和费用：产权交易中涉及的赋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的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承担：甲、乙双方各自向产权交易机构支付交易服务费用，各自支付第三方中介机构以及办理相关税费的费用。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配合乙方完成产权交易的权利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4)乙方已知悉标的企业相关的《留债协议》、(2024)最高法民再168号《民事调解书》等相关事项，乙方知悉并同意为标的企业提供股东借款，确保标的企业偿还盛京银行债务，包括应于2026年6月20日将逾期未还本息(累计应还本息92,343,765元。自2021年11月1日当天至2025年12月20日的利息76,455,577.50元)一并支付给盛京银行，如因乙方导致未能如期偿还债务，甲方有权终止产权转让交易，不予支付盛京银行《产权交易合同》不予配合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后续变更手续等。
五、本次交易对本次及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长春美丽全部股权有利于优化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及业务结构，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及资源聚焦主业，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春美丽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预计增加公司当期合并报表